

##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4年3月26日，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建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王建生先生因个人原因，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王建生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（2014年3月26日）起生效。王建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

公司对王建生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